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11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澳门科技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文件，仅为双方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日，本合作协议中，公司向澳门科技大学捐赠奖学金事宜已通过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合作协议涉及的其他事宜尚未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与澳门科技大学在澳门签署了《校-企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或“本协议”）。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双方决定在经济、教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战略性、紧密型的全面合作关系，广泛形成人才、技术、资源的共享与互动，达成产学研合作战略联盟。现就有关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澳门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或“澳科大”）

校址：澳门氹仔伟龙马路

校长：刘良

澳科大是澳门地区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大学，一直将发展优质教育和卓越研究、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为使命，澳门科技大学拥有高水平的国际化师资队伍和设备先进精良的研究平台，在多个研究领域都达到了国际水平，取得了一大批具有良好经济价值和应用前景的研究成果和国内外授权专利。

澳科大现有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太空科学研究院、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系统工程研究所、澳门转化医学研究所、澳门中药国际标准中心等多个重大的研究院所及研究中心。这些院所和中心同时兼备教研方面的功能，为培养优秀研究人才提供实践机会和研究平台。

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珠医疗”）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珠医疗致力于发展肿瘤医药及诊疗业务，积极外延式扩张谋求向肿瘤医疗全产业链的转型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肿瘤防治领域集研发、生产、预防、治疗、康复、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领航者。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

露程序。

本协议中关于中珠医疗向澳科大捐赠奖学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向澳门科技大学捐赠奖学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号）。

（三）签订本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澳科大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决定在经济、科技、教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战略性、紧密型的全面合作关系，广泛形成人才、技术、资源的共享与互动，达成产学研合作的战略联盟，在医药医疗人才培养、医药科研成果研发生产、临床检验诊断、澳门科技大学医院临床应用等领域，通过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攻关，共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

（二）合作的方式及主要内容

1、人才交流

（1）荣誉特聘

甲方荣聘乙方董事长兼总裁许德来先生，担任甲方客座教授，并颁发聘书，定时授课；乙方荣聘甲方药学院院长朱依淳教授，为乙方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2）互访学习

甲乙双方可派人到对方互访、交流、授课、业务学习，双方均应向对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为乙方生物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定期举办与生物医药、精准医疗发展密切相关的论坛、学术讲座等交流活动。

（3）人才培养

甲方在人才培训、委托学历教育、课程进修等方面，为乙方优先提供便利；

甲方优先推荐本校优秀毕业生（包括学士、硕士、博士）到乙方工作。

（3）教学实训

双方组织甲方学生到乙方企业展开见习和实践交流活动，甲方鼓励中医、医药等学科积极投入乙方产学研合作，鼓励科研成果在乙方转化。

2、设置中珠医疗专项奖教金、助学金

（1）甲方同意于 2016/2017 学年至 2020/2021 学年期间，向乙方捐赠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圆(RMB3, 500, 000. 00)作为奖励于乙方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杰出研究人员之奖金，奖金之名称「中珠医疗学术研究优秀奖」。

（2）甲方同意于 2016/2017 学年至 2020/2021 学年期间，向乙方捐赠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圆(RMB1, 500, 000. 00)作为奖励就读于乙方中医药学院或药学院成绩优异学生之奖学金，奖学金之名称「中珠医疗奖学金」。

（3）「中珠医疗学术研究优秀奖」分五学年由甲方发放予乙方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杰出研究人员，每学年人民币柒拾万圆(RMB700, 000. 00)。

（4）「中珠医疗奖学金」分五学年由甲方发放予乙方中医药学院中药学课程及药学院药学课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每学年人民币叁拾万圆(RMB300, 000. 00)。

3、科技合作

（1）在实施中珠与澳科大生物医药项目的产业化过程中，双方合作建立“澳科大·中珠药物产业化联合研究中心”（含联合挂牌“澳科大·中珠联合实验室”，具体内容另定协议）

重点服务精准医疗、生物医药产业，充分发挥澳科大学科、人才、技术、信息等科技资源优势，和中珠医疗控股上市公司的资金、市场及产业化优势，在医药医疗人才培养、医药科研成果研发生产、临床检验诊断、澳科大医院临床应用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甲方为乙方科技人员开放重点实验室，提供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服务；乙方为中心科研项目提供研究经费；

双方围绕生物医药产业的关键和核心技术，通过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攻关，共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以生物医药产业为突破口，甲方组织和动员相关学科、研究所、课题组，认真研究乙方产业技术要求，整合相

关人力、物力，制定出相应的措施及实施方案，积极帮助乙方解决技术难题、破解发展瓶颈。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科技成果优先在乙方实现转化。

（2）共同承担项目研究

A. 双方各对口部门、院系或研究所合作开展研发项目，并联合向国家、省部级、及澳门特区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合作成果共同申报科技奖励，申办博士后工作站。

B. 双方利用各种学术会议、行业会议和有关推广资源，推荐介绍对方，以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意向共同成立澳门医药公司

甲方和乙方有意共同在澳门成立一家医药公司，用于甲方科技成果的转化，甲方出技术（具体项目和技术转化方式另定），由乙方出资申报港澳地区的药证和相关医疗批文。（关于公司成立事宜，按各自决策流程，另行协议约定。）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按照双方商定名额派学生在乙方进行相关专业的实习。

（2）甲方可邀请乙方参与甲方专业建设，就学界最新动态，甲方人员在乙方定期开展学术讲座。

（3）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所需的、甲方拥有的科研成果，协助乙方解决在项目开发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利用各种学术会议和相关资源，推广、介绍乙方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安排合适时间配合乙方在甲方校园举办有关文创、宣传活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按照双方商定的方案，为甲方的学生提供相关专业的实习场地及岗位并进行相应的指导。

（2）乙方可邀请甲方参与乙方专业能力建设项目及进行学术讲座。

(3)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合适时间配合甲方在乙方公司园区举办有关文创、宣传活动。

(四) 特别说明

1、此合作协议性质为战略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

2、首次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期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3、合作涉及到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通过互惠合作，有利于双方围绕生物医药产业的关键和核心技术，通过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攻关，共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促进有重大产业带动作用的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仅对合作方向做出框架性约定，双方产学研合作战略联盟的达成，对公司的业务影响及协同效应，将取决于双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具体项目研发与产业化进度。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协议中关于中珠医疗向澳科大捐赠奖学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合作协议涉及的其他事宜尚未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该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合同，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待签订相关具体合作事宜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五、公司前期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意向书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项目进展
1	2016 年 9 月 27 日	中珠医疗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	/	合作正按计划进行中
2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中珠医疗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云计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同时签订了中珠医疗与上海康思《云平台合作协议》和中珠医疗、上海康思、华为公司三方《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	《云计算服务销售框架合同》2000 万元，《云平台合作协议》1438 万元	云平台合作已支付 269.5 万元，云计算服务已支付 100 万元	合作正按计划进行中
3	2012 年 6 月 14 日	中珠医疗与陕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	因公司转型医疗，本合作实质终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